

附表3：

增值税留抵退税之【即征即退】政策梳理

序	项目	退税比例	文件号	执行时间	政策要点
1	销售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	实际税负超3%部分	财税〔2011〕100号	2011.1.1.起	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含将进口软件产品进行本地化改造后对外销售),按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	动漫企业销售其自主开发生产的动漫软件		财税〔2018〕38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	2013.1.1至2023.12.31	对动漫企业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主开发生产的动漫软件,按照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3	提供管道运输服务		财税〔2016〕36号附件3	2016.5.1.起	一般纳税人提供管道运输服务,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4	有形动产融资租赁及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		财税〔2016〕36号附件3	2016.5.1.起	经人民银行、银监会或者商务部批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提供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和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的,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5	飞机维修劳务	实际税负超6%部分	财税〔2000〕102号	2000.1.1.起	对飞机维修劳务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6%的部分实行由税务机关即征即退的政策。
6	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	50%	财税〔2015〕74号	2015.7.1.起	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
7	销售符合条件的新型墙体材料		财税〔2015〕73号	2015.7.1.起	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列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新型墙体材料目录》的新型墙体材料,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
8	资源综合利用	《目录》规定比例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0号	2022.3.1.起	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综合利用的资源名称、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名称、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退税比例等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0号所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2022年版)》)的相关规定执行。
9	促进残疾人就业	月最低工资标准的4倍	财税〔2016〕52号	2016.5.1.起	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实行由税务机关按纳税人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的办法。 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每月可退还的增值税具体限额,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所在区县(含县级市、旗,下同)适用的经省(含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下同)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4倍确定。

10	标准黄金期货交割并出库	100%	财税 (2008) 5号	2008. 1. 1. 起	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和客户通过上海期货交易所销售标准黄金(持上海期货交易所开具的《黄金结算专用发票》),发生实物交割并已出库的,由税务机关按照实际交割价格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同时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11	生产、销售铂金及其制品	100%	财税 (2003) 86号	2003. 5. 1. 起	<p>一、对中博世金科贸有限责任公司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销售的进口铂金,以上海黄金交易所开具的《上海黄金交易所发票》(结算联)为依据,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采取按照进口铂金价格计算退税的办法,具体如下:</p> $\text{进口铂金平均单价} = \Sigma \{ [(\text{当月进口铂金报关单价} \times \text{当月进口铂金数量}) + \text{上月末库存进口铂金总价值}] \div (\text{当月进口铂金数量} + \text{上月末库存进口铂金数量}) \}$ $\text{金额} = \text{销售数量} \times \text{进口铂金平均单价} \div (1+13\%) \quad \text{即征即退的税额} = \text{金额} \times 13\%$ <p>中博世金科贸有限责任公司进口的铂金没有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销售的,不得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p> <p>二、中博世金科贸有限责任公司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销售的进口铂金,由上海黄金交易所主管税务机关按照实际成交价格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中的单价、金额和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单价=实际成交单价 $\div (1+13\%)$ 金额=成交数量 \times 单价 税额=金额 \times 13%</p> <p>实际成交单价是指不含黄金交易所收取的手续费的单位价格。</p> <p>三、国内铂金生产企业自产自销的铂金也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p> <p>四、对铂金制品加工企业和流通企业销售的铂金及其制品仍按现行规定征收增值税。</p>
12	黄金期货交易	100%	财税 (2008) 5号	2008. 1. 1. 起	<p>一、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和客户通过上海期货交易所销售标准黄金(持上海期货交易所开具的《黄金结算专用发票》),发生实物交割但未出库的,免征增值税;发生实物交割并已出库的,由税务机关按照实际交割价格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同时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增值税专用发票中的单价、金额和税额的计算公式分别如下:</p> $\text{单价} = \text{实际交割单价} \div (1+\text{增值税税率}) \quad \text{金额} = \text{数量} \times \text{单价} \quad \text{税额} = \text{金额} \times \text{税率}$ <p>实际交割单价是指不含上海期货交易所收取的手续费的单位价格。</p> <p>标准黄金是指:成色为AU9999、AU9995、AU999、AU995;规格为50克、100克、1公斤、3公斤、12.5公斤的黄金。</p> <p>二、上海期货交易所黄金期货交易的增值税征收管理办法及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另行制订。</p>

制表: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税务局货物和劳务税处 葛彧

制表日期: 2022年3月25日